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41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角元友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楊仕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79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,63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6,53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